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西藏发展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公司未按照内控制度及整改报告的要求及时完成大额应收款项清收，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相关债务人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未能有效实施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履行承诺；

2、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代西藏发展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竞买土地保证金1,225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西藏发展未对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

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3年4月27日对西藏发展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2023年度工作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内控缺陷等问题，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事项，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回报实现；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加大对相关欠款及代偿承诺人的沟通及催收力度，采取切实可行方案及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尽早偿还或代偿相关欠款，以消除欠款问题对公司发展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保证应收款项的安全收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